

# 吉林省教育厅

---

吉教科〔2018〕12号

## 转发《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科技司下发了《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通知》（教技司〔2018〕254号），对2018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做出了明确要求，现将此文转发给你们，并要求如下：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开展本单位各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本次检查重点是科研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建立和责任体系建设、安全自查制度落实及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查。

### 二、工作安排

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和科研产业服务中心将结合各单位的自查情况，随机组织抽查，必要时可申请与教育部科技司和科技服务中心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

#### 1、各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7月-9月）

各高校按照有关要求及本单位实际进行部署落实，制定自查实施方案。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附件2），认真组织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地进行全面细

---

致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于短期内不能整改的要制定详实的整改方案。9月20日之前将本单位自查报告和《XX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分别提交至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和省教育厅科研产业服务中心指定邮箱。

## 2、现场抽查阶段（2018年10月-11月）

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和省教育厅科研产业服务中心将组织专家检查组，开展现场抽查。自检查之日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抽查高校，进校检查1天。检查基本程序是：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施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反馈。

## 3、整改总结阶段（2018年11月-12月）

各被抽查高校在收到书面整改建议后1个月内，向检查专家组组长提交整改报告。各检查组分别形成整改汇总报告上报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或省教育厅科研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产业服务中心 孙立海

电 话：0431-85583364 13664313881

邮 箱：114711184@qq.com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 齐 锰

电 话：0431-82741626

邮 箱：451868194@qq.com

附件：

1、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通

知》(教技司[2018]254号)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3、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